**综合测评、学业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实施办法修订内容说明**

**综合测评实施办法修订：**

1. **对象与内容.**

增加了“转入博士阶段学习的硕士生在原硕士班级参加学年总结鉴定。”的表述，依据校研工【2016】16号有关规定。

**三、评分指标体系及参照标准**

改“总分=（学习成绩分+科研成果分）×70% + 奖励分×30%”

为“一年级总分=（学习成绩分+科研成果分）×70% + 奖励分×30%

二、三年级总分= 科研成果分×70% + 奖励分×30%”

依据：往年都是按照二、三年级不算学习成绩执行，但老文件中没有明确二、三年级总分算法。

**（一）学习成绩分**

增加了“加权平均学习成绩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采用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制计算。所有课程原则上在第一学年修完，如有不及格课程经过重修重考成绩合格的，该课程以60分计。”的表述，明确计算小数点位数以及不及格课程成绩重修算法。

**（二）科研成果分**

增加了“科研成果署名第一完成单位应为华中农业大学，或与华中农业大学合作的联合培养单位（仅针对联合培养研究生）。”的表述，考虑到联培单位研究生成果很多都以联培单位为第一完成单位。注：在学业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中与该表述一致，但国家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中，学校对所有成果明确要求第一完成单位必须为“华中农业大学”。

**1.学术论文奖励分**

增加了“所有学术论文成果需见刊（含网络出版），影响因子以该成果发表当年的影响因子为准”的表述，往年均按此要求执行，但老文件中没有明确提出。

增加了“会议口头报告或墙报等同于会议论文。”的表述，考虑到会议论文、口头报告、墙报等的相似性，参考部分其他学院做法。

“学术论文加分一览表”主要变化：

1. 增加了“SCI检索会议论文加13分”的选项；
2. 增加了“EI检索会议论文加7分”的选项；
3. 原“中文核心期刊（二级学报）”调整为“CSCD核心库期刊论文”；
4. 增加了“中文核心期刊(含CSCD扩展库)、 其他国际学术期刊（除SCI、EI外期刊论文）加3分”的选项；
5. 增加了“校内外其他学术会议加1分”的选项；
6. 对每种具体加分要求增加了备注说明；

调整依据：一方面，原有的文件对于部分情况缺少明确的加分规定，因此在此方案中作了相应补充；另一方面，鼓励研究生多参与校内外的各项学术报告活动。

**调整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级别 | SCI  收录 | EI  收录 | ISTP  收录 | 中文核心期刊  （一级学报） | 中文核心期刊  （二级学报） | 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 | |
| 英文 | 中文 |
| 评分 | IF（0-1）=10’ | 13’ | 8’ | 7’ | 5’ | 5’ | 2’ |
| IF（1-2）=15’ |
| IF（2-3）=20’ |
| IF（3-4）=25’ |
| IF（4-5）=35’ |
| IF（≥5）=50’ |

**调整后：**

**科研学术论文级别加分一览表（参考分值）**

|  |  |  |
| --- | --- | --- |
| 期刊级别 | 分值 | 备注 |
| SCI检索期刊(IF≥5) | 50 | 需提供SCI、EI检索号 |
| SCI检索期刊(4≤IF＜5) | 35 |
| SCI检索期刊(3≤IF＜4) | 25 |
| SCI检索期刊(2≤IF＜3) | 20 |
| SCI检索期刊(1≤IF＜2) | 15 |
| EI期刊论文、SCI检索会议论文 | 13 |
| SCI检索期刊(0≤IF＜1) | 10 |
| 一级学报期刊、EI检索会议论文 | 7 | 一级学报参考学校规定目录，由奖学金评委会认定、会议论文需提供刊号 |
| CSCD核心库期刊论文、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英文） | 5 | 会议论文需提供刊号 |
| 中文核心期刊(含CSCD扩展库)、 其他国际学术期刊（除SCI、EI外期刊论文） | 3 | 中文核心期刊参考北大中文核心  期刊目录（最新） |
| 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中文） | 2 | 本人必须在会上作口头报告（提供照片）或者提供会议集相关发表论文 |
| 校内外其他学术会议 | 1 | 本人必须在会上作口头报告（提供照片）或者提供会议集相关发表论文 |

**3.专利奖励分**

**原办法表述为**：“申请国家专利并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加10分，实用新型加5分，外观设计加2分，仅限于第一完成人。若导师为第一完成人，研究生是第二完成人的可认定为第一完成人”。

**现改为：**

**专利加分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类型 | 转让 | 授权 | 申请 |
| 国家发明专利 | 25 | 20 | 5 |
| 实用新型专利 | 18 | 12 | 3 |

说明：只有所有权归华中农业大学或者研究生个人的专利才能参加认定；第一专利人加全分，第二专利人加全分的1/2，其余不加分。指导老师为第一专利人的，学生专利人提前一位认定；专利前两位均为老师的，学生视为第二专利人。专利加分必须有对应的转让证明、授权号或申请号。

**调整依据：**分别对专利的转让、授权、申请三种情况作了规定，适当增加了专利转让、授权的加分幅度，并对专利人排序作了更科学的调整。

**（三）奖励分**

**2. 社会工作奖励分**

对承担社会工作的加分做了小幅上调。

**3．宣传工作**

对在不同媒体平台上发表的作品做了更细化的规定，加分基数公式做了微调，明确了不同作者的加分办法。

**5．导师奖励分**

增加了导师奖励分，该部分与去年调整的“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一致，共用一套评分体系。

**6. 其他加分**

删除了“学校或学院额外安排的值班等工作加0.3分/次（每次不少于4小时），此项最高分不超过2分。”的表述。往年安排的值班加分，多为学生干部职责范围内，协助学院开展的工作，该项加分设置不够合理。

**学业奖学金实施办法修订：**

增加了“（十）申请甲等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该年度至少应参加8场校内研究生学术报告或论坛，申请乙等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至少应参加6场校内研究生学术报告或论坛，参加场次以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备案的记录或个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的表述。

其他调整同“综合测评实施办法”。

**国家奖学金实施办法修订：**

增加了“5.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需至少参加一次研究生学术年会报告或申报并开展一次研究生学术晚茶活动。”的表述。

成果截止时间依据学校文件调整为“评选当年的9月30日”。

其他调整同“综合测评实施办法”。

**关于执行2016年综合测评实施办法及学业奖学金、国家奖学金评选的几点说明：**

1. 关于社会工作奖励分中的分值、其他加分中的额外值班加分，今年依旧按照老办法中的相关加分执行，具体以研究生工作办公室提供的数据为准。
2. 学业奖学金中对参与学术报告的要求从2016年9月开始计算，此次评选不将此项要求作为考察指标，从2017年学业奖学金评选开始执行。
3. 国家奖学金中对参与学术年会或其他学术活动的要求，从2017年国家奖学金评选开始执行。
4. 其他内容均以新办法执行。